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锡商外仲审字第 0007 号

申请人 JESSMITH&SONSCOTTON.LLC (杰斯史密斯
&桑斯棉花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贝克斯
菲尔德市 F 大街 2905 号。

法定代表人 ErnstD.Schroeder, Sr.

委托代理人郑章俊、赵思浔, 江苏锦程律师事务所律
师。

被申请人无锡市天然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梅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朱国民,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华寅、杨志浩,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师。

被申请人无锡市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
梅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朱国民,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华寅、杨志浩,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师。

申请人 JESSMITH&SONSCOTTON.LLC (杰斯史密斯

&桑斯棉花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杰斯史密斯公司) 与被申请人无锡市天然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然纺织公司)、无锡市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绿色纤维公司)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 本院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进行听证, 杰斯史密斯公司委托代理人郑章俊, 天然纺织公司、绿色纤维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华寅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杰斯史密斯公司申请称: 杰斯史密斯公司与天然纺织公司签订 PME-10032 号合同, 该合同经多次修改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形成最终版本, 约定由天然纺织公司和绿色纤维公司共同履行销售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后天然纺织公司和绿色纤维公司未适当履行合同, 杰斯史密斯公司遂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国际棉花协会提起仲裁申请。2013 年 2 月 6 日, 国际棉花仲裁协会就 PEM-10032 号合同 (包括其修改内容) 作出了裁决 (案件编号为 A01 / 2012 / 98): 1、未履行部分的棉花数量总计为 1200 公吨, 合 2645520 磅整, 按单价为 132 美分每磅结算, 买方 (即天然纺织公司和绿色纤维公司, 下同) 就此向卖方 (即杰斯史密斯公司, 下同) 反向开票; 2、按照前款规定,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1200 公吨, 合 2645520 磅整棉花的合同价与 2012 年 5 月 24 日市场价之间的差额 1391543.52 美元; 3、按照合同

条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持仓费以及内部仓库的重新存货费用，计为 153368.40 美元；4、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13 年 2 月 6 日（裁决日期）期间上文第 2 条和第 3 条应付款项总额 1544911.92 美元的利息，按年利率 7.5%，计为 81901.49 美元；5、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向卖方支付应付款项之日期间，上文第 2 条，第 3 条和第 4 条应付款项总额 1626813.41 美元，按纽约最优惠利率或其平均计算值（如适用）加年利率 4.25%计算的利息。由于天然纺织公司和绿色纤维公司拒不依据生效的裁决履行其义务，杰斯史密斯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承认和执行上述裁决事项。

天然纺织公司和绿色纤维公司提出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抗辩，理由是：1、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第四条规定的形式要件，即并非裁决的正本或正式副本；2、合同中“仲裁”条款的内容只是对合同准据法的约定而并非是对仲裁的有效约定；3、仲裁庭没有安排开庭审理，导致被申请人无法进行申辩；4、绿色纤维公司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合同，也就不存在仲裁协议，国际棉花协会的仲裁裁决将绿色纤维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并裁决承担义务，不符合《**纽约公约**》第二条的规定；5、国际棉花协会做出的仲裁裁决针对天然纺织公司和绿色纤维公司，因为仲裁裁决的结果不

可分，而绿色纤维公司与申请人没有仲裁协议，故法院对于整个仲裁裁决应当拒绝承认和执行。

本院经审查后查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杰斯史密斯公司（卖方）与天然纺织公司（买方）签订了 PME-10032 号棉花销售合同，该合同经过了 2010 年 11 月 26 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2011 年 11 月 16 日、2012 年 5 月 11 日、2012 年 5 月 22 日五次修订，上述合同文本为卖方标准合同格式。

杰斯史密斯公司在本案中向本院提交了 2010 年 11 月 29 日、2011 年 11 月 16 日、2012 年 5 月 11 日、2012 年 5 月 22 日的四次合同修订文本。其中 2012 年 5 月 22 日合同文本的买方名称为绿色纤维公司，其余三份合同修订文本的买方均为天然纺织公司；2010 年 11 月 29 日合同文本上有被申请人天然纺织公司的印章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朱国民的签字，其余三份修订文本均无天然纺织公司以及绿色纤维公司的任何签章。天然纺织公司亦只承认其在 2010 年 11 月 29 日的修订文本上盖章签字，其余三份合同修订文本均未签字承诺；除 2010 年 11 月 29 日的合同修订文本外，其余三份合同修订文本均有附件，该附件第 2 条中均载明“如未能在 3 日内对本合同或其他签字确认函进行签字回传，或修改错误的，则视为贵方已同意本合同所规定的销售条款和条件”；2012 年 5 月 11 日的合同修订文本的附件第 3

条中载明“买方名称更改不得视为解除无锡天然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应承担的原义务”，2012 年 5 月 22 日的合同修订文本的附件第 3 条中则载明“买方名称更改不得视为解除无锡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应承担的原义务”。

2012 年 5 月 24 日，杰斯史密斯公司就 PME-10032 号合同向国际棉花协会提起仲裁申请，国际棉花协会就此合同（包括其修改内容）于 2013 年 2 月 6 日作出了裁决，裁定天然纺织公司和绿色纤维公司作为买方共同向卖方杰斯史密斯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上述裁决文本的“各协议方的身份”部分载明：PME-10032 号合同经过五次修订，其买方名称为无锡市天然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的第四次修改中买方名称改为无锡市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天然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合同协议方，对于与卖家杰斯史密斯公司之间签订的、编号为 PME-10032 的合同的履行，他们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该裁决文本的“关于协议各方的行为”部分还列出了天然纺织公司与杰斯史密斯公司之间从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的关于棉花销售合同的沟通邮件，其中 2012 年 3 月 16 日天然纺织公司发给杰斯史密斯公司的邮件中载明“从今年起，我们的无锡市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

司将处理所有的棉花业务，我公司所有的棉花进口配额全部转给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我们将以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开立信用证”；2012年5月9日天然纺织公司发给杰斯史密斯公司的邮件中载明“合同是无锡天然纺织和 JessSmith 之间签订的，我认为，这与无锡绿色纤维科技无关”；2012年5月10日杰斯史密斯公司发给天然纺织公司的邮件中载明“根据美国棉花出口商协会和国际棉花协会规则 / 仲裁默认规定，无锡天然纺织和无锡绿色纤维科技就是同一家公司，属同一所有人”，同日，天然纺织公司回复杰斯史密斯公司的邮件中载明“无锡天然纺织和无锡绿色纤维科技就是两家公司，所有人也不同。因此，为避免争议，以后我必须指出你对这一情况的误解”。

本院经审查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本案所涉仲裁裁决在英国作出，系外国仲裁裁决，中国与英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故本案所涉仲裁裁决是否予以承认和执行应当根据《**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进

行审查。

本院认为，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就 PME-10032 号合同作出的案件编号为 A01 / 2012 / 98 的仲裁裁决应不予以承认和执行。理由如下：

一、杰斯史密斯公司与绿色纤维公司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针对绿色纤维公司所作出的涉案仲裁裁决应不予承认和执行。

本案中，杰斯史密斯公司认为其于绿色纤维之间合同成立，存在仲裁协议，理由为：1、天然纺织公司与绿色纤维公司实际为同一家企业，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副总裁亦为同一人；其副总裁与杰斯史密斯公司沟通的邮件亦已表明天然纺织公司的棉花配额转给绿色纤维公司，由绿色纤维公司开立信用证；且根据 2012 年 5 月 11 日、2012 年 5 月 22 日的合同修正文本的附件第 3 条的规定，买方名称更改不得视为解除天然纺织公司（绿色纤维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应承担的原义务；2、根据 2011 年 11 月 16 日、2012 年 5 月 11 日、2012 年 5 月 22 日这三份合同修订文本中的附件第 2 条的规定，绿色纤维公司未在 3 日内将上述合同修正文本签字回传，则视为绿色纤维公司已默示同意上述合同条款，因此合同成立。

本院认为：1、天然纺织公司和绿色纤维公司是两家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副总裁的人员身

份重合以及天然纺织公司的订单由绿色纤维公司开立信用证均不能推论出两家公司为同一家企业；此外，2012 年 5 月 9 日天然纺织公司发给杰斯史密斯公司的邮件中已明确合同系天然纺织公司与杰斯史密斯公司所签订，2012 年 5 月 10 日其在邮件中又强调了天然纺织公司与绿色纤维公司并非同一家公司，而杰斯史密斯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的合同修订文本中仍是将买方的名称由天然纺织公司更改为绿色纤维公司，因此在天然纺织公司与绿色纤维公司并非同一家公司的情况下，天然纺织公司在 2010.11.29 合同文本上的签字并不能代表绿色纤维公司的意思表示；2、在 2011 年 5 月 11 日买方为绿色纤维公司的合同文本上，并无绿色纤维公司的任何签章，杰斯史密斯公司认为根据该合同修订文本附件中第 2 条的规定，绿色纤维公司在 3 日内未签字回传，已经是同意了该合同的条款，这实际是将被申请人的默示视为对于合同条款的承诺，但合同当事方的缄默并不当然构成对于合同的承诺，杰斯史密斯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之间存在着此种交易习惯，因此上述合同附件中的规定，只是杰斯史密斯公司格式合同文本的单方规定，并不能当然视为合同成立。在杰斯史密斯公司与绿色纤维公司之间的合同不成立的情况下，双方之间自然也就不存在仲裁协议或者仲裁条款，根据《[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当事人以书面协定承允彼此间所发生或可能发

生之一切或任何争议，如关涉可以仲裁解决事项之确定法律关系，不论契约性质与否，应提交仲裁时，各缔约国应承认此项协定”，第二款“称‘书面协定’者，谓当事人所签订或在呼唤函电中所载明之契约仲裁条款或仲裁协定”的规定，杰斯史密斯公司与绿色纤维公司之间没有书面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则本院有权拒绝承认和执行针对绿色纤维公司所作出的仲裁裁决。

二、涉案仲裁裁决应全部不予承认和执行。

本案中，仲裁庭根据杰斯史密斯公司与天然纺织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案件，就仲裁范围而言，仲裁庭只能对杰斯史密斯公司与天然纺织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作出裁决，但其却根据杰斯史密斯公司的申请，将与杰斯史密斯公司之间没有仲裁协议的绿色纤维公司列为仲裁被申请人，对卖方杰斯史密斯公司与所谓共同买方天然纺织公司和绿色纤维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并作出裁决，仲裁庭对杰斯史密斯公司与绿色纤维公司之间所谓的买卖合同纠纷所作裁决，显然已经超出了本案仲裁协议的范围。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对于仲裁事项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的，应不予执行，但如果仲裁庭有权裁决部分与超裁部分是可分的，则有权裁决的部分是应该承认和执行的。本案中，裁决文书已写明天然纺织公司和绿色纤维公司对于与卖家杰斯史密斯公司之间

签订的、编号为 PME-10032 的合同的履行承担共同连带责任，裁决主文中亦通篇使用“买方”这个称谓通指天然纺织公司和绿色纤维公司，但对于这两家公司承担的责任没有明确区分，因此本院对于仲裁庭有权裁决部分和超裁部分亦无法区分，故对于无法区分的该涉案仲裁裁决应全部不予承认和执行。

关于天然纺织公司提出的关于杰斯史密斯公司所提交文件的形式要件不合法、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是对合同准据法的约定而非有效的仲裁约定、未开庭审理导致其未能申辩等三点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抗辩意见，本院认为：1、杰斯史密斯公司已提交了经公证认证的合同、正式裁决副本，翻译件亦系正规机构翻译；2、PME-10032 合同及其所有修订文本均有一项条款写明“仲裁：本合同所有内容受在英国境内根据英国法律成立的国际棉花协会的规则和规定管辖”，该条款已明确了仲裁机构为国际棉花协会，仲裁规则为该协会的规则和规定；3、开庭审理属于仲裁程序，应适用国际棉花协会的仲裁规则，而国际棉花协会的章程明确规定：“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如要求口头庭审，须以书面方式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庭可以同意或拒绝该请求，无须说明理由。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可见未开庭审理并未违反仲裁程序，且从天然纺织公司与仲裁庭的往来邮件亦可以看出未开庭审理并未导致天然纺织公司不能申辩。因此对于天然纺织

公司的上述三点抗辩意见均不予支持。

综上，本院认为不能认定绿色纤维公司加入了杰斯史密斯公司与天然纺织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并成为合同主体，且没有证据证明绿色纤维公司与天然纺织公司系同一主体。天然纺织公司与杰斯史密斯公司之间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对绿色纤维公司并无拘束力。绿色纤维公司亦未接受仲裁庭的管辖。因此仲裁庭将绿色纤维公司列为仲裁被申请人，并将其与天然纺织公司作为共同的买方，裁决其向杰斯史密斯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构成了《**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三）项规定的情形，且裁决事项不可分。因此，本案所涉仲裁裁决应全部不予承认和执行。据此，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就 PME-10032 号合同作出的案件编号为 A01 / 2012 / 98 的仲裁裁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韩 蓓

代理审判员 赵文杰

代理审判员 杨 曦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范 洁

